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地的议案》，同意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老厂区 543 亩土地（账面价值 4,010 万元）使用权交还给国土部门实施招拍挂，授权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办理重庆钛业老厂区土地处置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2. 根据董事会授权，重庆钛业将老厂区第一期 262.25 亩（折合净地 208.15 亩，138,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还给巴南区国土局，通过重庆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招拍挂。经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 57,3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渝国土房管告字【2015】62 号），对包含上述重庆钛业老厂区第一期 262.25 亩土地在内的若干宗土地的招拍挂安排进行了公告。

3. 2016 年 1 月 4 日，由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产”）竞得重庆钛业上述土地，成交价 57,320 万元。

4. 由于公司与成都地产同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四川成都；
4.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六号 1 栋二楼；
5. 法定代表人：刘力辉；
6. 注册资本：陆亿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78748；
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9. 截至 2015 年末，成都地产的总资产为 202,547 万元，净资产为 66,100 万元，2015 年度利润为 789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处置的重庆钛业老厂区 543 亩土地中的一部分，即第一期 262.25 亩（折合净地 208.15 亩，138,7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标的为重庆钛业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土地面积为 138,769 平方米，成交价 57,320 万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6】1 号）的要求，竞得人成都地产应当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前，持《成交确认书》到重庆

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申请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须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土地价款至成交价款的 50%（含保证金），剩余价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所欠的土地出让价款从约定的到期次日起按日加交所欠土地出让价款 1‰的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竞得人赔偿损失。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庆钛业 262.25 亩土地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和 3.4%，扣除相关成本及规费后，预计可获得收益约 17,9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4.4%。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